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

二〇〇九年周年报告

摘要

1. 香港法例第 589 章《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下称“条例”)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下称“专员”)胡国兴法官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行政长官呈交其第四份周年报告,即《二〇〇九年周年报告》。报告涵盖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事情。以下是报告的摘要。

2. 专员的主要职能,是监督条例所涵盖的四个执法机关在进行截取通讯及秘密监察行动时依法而行,并进行检讨,确保执法机关及其人员完全遵守条例、保安局局长发出的实务守则、以及授权内载条件的规定。该四个执法机关为香港海关、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处及廉政公署。

3. 在报告期间,共发出了 1,989 项订明授权(包括新授权及续期授权),当中有 1,781 项属截取的法官授权、130 项属第 1 类监察的法官授权(包括一宗由第 2 类监察提升为第 1 类监察的个案),以及 78 项属第 2 类监察的行政授权(即由执法机关内指定的授权人员批予的授权),其中包括三宗口头申请获授权。该等授权中包括 50 项超过五次或以上的续期授权。

4. 在报告期间，遭拒绝授权的申请合共 19 宗(包括 15 宗截取的申请及四宗第 2 类监察的申请)。申请遭拒绝的原因，请参阅报告第二章第 2.6 段及第四章第 4.3 段。

5. 在报告期间，没有紧急授权的申请。

6. 在 2009 年，因为依据订明授权进行的截取或秘密监察行动，或是在进行该行动的后续行动中被逮捕者共有 366 人。

7. 条例明确说明在授权及进行条例所指的截取及秘密监察行动时，对法律专业保密权及新闻材料必须审慎处理。在报告期间，专员收到五份关于无意间取得可能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报告或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报告(当中涉及七项订明授权)。在这些报告中，只有一宗个案涉及确实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在报告期间，专员亦收到两份关于无意间取得包含新闻材料的资料的报告(当中涉及三项订明授权)。有关的都是截取个案。请参阅报告第五章第 5.7 至 5.73 段有关专员检讨这些法律专业保密权及新闻材料个案的详情。

8. 鉴于关乎专员聆听截取成果的权力受到质疑，以及为免有人觉得甚或批评他行事时故意凌驾法律，在立法机关有所决定之前，即使有关的执法机关已按专员的要求

存留录音记录供他检讨，专员并没有聆听上述法律专业保密权 / 新闻材料个案中所截获通话的任何录音记录。由于专员没有聆听录音记录，实在不能核实 REP-11 报告所陈述的通话内容，以查核有没有陈述失实，亦无法核实在所报告的通话之前，究竟有没有其它应向小组法官报告的涉及法律专业保密权 / 新闻材料的通话。详情请参阅报告第五章第 5.76 至 5.79 段。

9. 专员发现，小组法官继续采取十分严格的手段，处理可能涉及法律专业保密权的个案。同样，小组法官在处理涉及新闻材料个案方面，若然不算严格，亦属小心谨慎。

10. 在报告期间，共接获 23 宗审查申请，其中五宗的申请人后来并无跟进申请，而有一宗所涉不属专员职能份内之事。在其余 17 宗申请中，有 10 宗指称与截取有关，有七宗指称同时涉及截取和秘密监察。专员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判定 12 宗的申请人不得直，并已用书面形式把结果通知各申请人。根据条例，专员不得说明其判定的理由。至于余下的五宗属于第 45(2)条所指的个案，在撰写报告时仍待处理。在报告期间，专员没有按条例第 48 条向有关人士发出任何通知。

11. 从以往三年半向专员提交的初步申请或投诉信所见，很多申请人和投诉人都不大了解根据条例提出审查申

请的依据。由于他们欠缺了解，处理申请的工作难免受到延误。申请人亦因此怀疑专员可能并非真诚处理申请或投诉。为解决此问题，专员有意将正确申请依据的解释上载于专员秘书处的网站，使申请人或准申请人有所参考，以便向专员正确地提出审查的申请。这上载现已完成。

12. 在报告期间，专员和他的办事处收到执法机关 12 份违规情况或异常事件的报告。当中六份与截取个案有关、两份与第 1 类监察个案有关，以及四份与第 2 类监察个案有关。在这些报告中，五份是按照条例第 54 条就不遵守有关规定提交的报告，其余七份则非按照条例第 54 条提交，因为有关的执法机关首长认为，异常情况并非因为或不构成其执法机关或人员有不守规定行为。此外，从《二〇〇八年周年报告》转拨的未完结个案，共有两宗。详情请参阅报告第七章。

13. 为更佳地贯彻条例的宗旨，专员根据条例第 51 及 52 条，在报告期间向保安局局长及执法机关首长提出了多项建议。详情请参阅报告第八章。

14. 鉴于条例快将予以全面检讨，专员在报告第九章列出他之前从未提出但须就条例作出澄清或修改之处。

15. 虽然专员在第七章内载述了一些违规情况，但他对执法机关及其人员在遵守条例规定方面的整体表现，感

到满意。他并没有发现有违规或异常情况是因蓄意不遵守或不理会法定条文或法律而导致的，亦没有发现该等人员犯错是出于别有用心的。事实上，从第七章提及的个案分析明显可见，除了技术问题造成的毛病外，不论是异常或较为严重的违规事件，都是无心之失或不小心的犯错又或因为不熟悉条例机制的规则及程序所致。

16. 即使是因为要遵守法定条文或实务守则或既定做法而作出报告，执法机关报告或披露违规或异常情况的个案都是出于自愿的。如果没有执法机关自愿协助，专员和他的职员纵使不是没有可能，亦根本难以发现或揭发执法机关的违规之处。专员在《二〇〇八年周年报告》第九章第二项标题下所详述用以就特殊个案或随机抽取的个案查核截取成果录音的新建议，可能是迈向正确方向的一步，对于抵触或滥用条例或条例所授权的法定行动或予以隐瞒等等，提供了所需的阻遏方法。

17. 专员感谢小组法官、保安局、各执法机关、通讯服务供应商及其它有关各方，在他履行专员的职能时予以合作和协助。他亦感谢在《二〇〇八年周年报告》发表后参与公开讨论的每一位人士。专员深信，他为提升检讨程序而建议的改善措施，能进一步改善遵行情况，并减少违规事件，使香港市民在私隐权与通讯权方面获得的保障更迈进一步。

18. 报告已上载于专员秘书处的网站
(<http://www.sciocs.gov.hk>) 供市民参阅。